

围绕中心 聚焦主业 恪尽职守
努力开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学院纪委向第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2014年9月28日)

现将学院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纪律检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纪律检查工作回顾

2002年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在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正确领导下，纪检工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和部署，以建立健全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领导干部廉政教育，突出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监督，组建专职纪检监察队伍，认真履行职责，党风廉政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2012年以后，纪检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教育工委、教育纪工委总体部署和学院党委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牢固树立主业意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健全完善制度，落实监督措施，依法依规执纪问责，为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一)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干部选拔聘用、财务管理、招（投）标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生录取、校务公开和信访举报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内部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了按制度办事、管人、用权的工作格局。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建立了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和风险明确、预警及时的廉政预警防控机制，形成部门职权廉政风险防控目录 16 个，运行流程图 101 个，岗位个人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表 139 份。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党内监督条例，制定出台了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厘清了职责范围，规范了议事原则、决策程序和操作流程。落实纪委专职副书记列席党委会、监察处长列席院长办公会制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打牢反腐倡廉思想基础

分层次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坚持把党风廉政学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贯穿到各项工作和各个时期中。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反腐倡廉专题辅导和讨论。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认真组织每年一次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对新任职中层

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创新教育形式。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通过专家授课、宣扬典型、观看警示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巩固教育成果，筑牢拒腐防线。

开展廉政文化建设。面向全院师生员工，组织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征文、演讲、书画比赛等活动。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优势，依托纪检园地专题网站，激浊扬清，传递正能量。加强学生廉洁教育，2013年组队参加全省高校首届大学生“廉洁诚信”主题辩论赛取得优异成绩。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督，防止和降低腐败发生风险

落实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党员领导干部持有会员卡情况检查、廉洁自律自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情况等专项检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院长和工会主席离任审计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检查，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

加强招投标监督。从招投标监督、合同审计、项目验收三方面加强采购工作监控。近三年监督院内外各类招、投标147项，涉及金额4,600多万元；会审合同144项，涉及金额超过6,000万元；监督验收项目43项，涉及金额2,300多万元。

加强财务监督。成立财务预算审核小组，定期审核财务预算，近三年发出财务预算审核报告9份。聘请外审机构开展年度预算审计和财务审计，完成年度会计凭证审核。做好国家骨

干院校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审计。按规定对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中心、广东粤通交通技术发展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做好招生、招聘监督工作。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全程监督学院自主招生、普高招生和成教招生等各类招生工作。监督学院岗位聘用和公开招聘工作。受理群众来访。每年受省考试院委派参加英语高考听说考试巡查工作。

完成骨干院校建设监控工作。成立国家骨干院校建设监控小组，利用网络监控平台监控骨干院校建设进度和质量并定期反馈情况，为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贡献了力量。

（四）做好信访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加强信访规范化建设。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建成网络、电话、接访等信访平台，信访渠道更加顺畅。调查核实来信来访投诉事宜，三年来受理信访投诉 75 件，严格按程序处理。

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行为。近三年共核实线索 1 条，立案 2 件，结案 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人；配合上级联合调查组查处学院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 1 件。在案件调查和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从爱护教育干部出发，耐心做好思想工作，慎重定性量纪和提出处分建议，维护了党纪政纪权威。

（五）加强基础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完善工作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于 2006 年筹备、2008 年正式成立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审计处，增设了专职纪检监察人员。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增设了纪检委员，搭建了专兼结合的工作机构。

提高业务素养。加强自身建设，定期安排纪检干部参加各级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注重调研学习，2013 年组织报送的调研报告《加强对高职院校领导干部制约与监督的思考》获全省教育系统反腐倡廉调研课题评比一等奖。

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完善。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各二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院师生的参与配合。同时应该清醒看到，纪检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违纪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去年有 8 名干部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教训十分深刻。二是一些部门领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廉政责任和行政工作存在“两张皮”现象。三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严，庸懒散奢现象依然存在，考核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结第一次党代会特别是近三年纪检工作，我们感到：

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实现与学院改革发展良性互动。几年来，纪检工作围绕教学、科研和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校建设等中心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改革发展全局统一谋划部署,坚持在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在完成任务中体现价值,实现了与学院改革发展的“同频共振”。实践证明,只有正确处理与中心任务和其他工作的关系,在推进学院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履行好监督服务职能,纪检工作才能真正有为有位。

必须始终坚持落实主体责任,整合各种监督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几年来,我们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一岗双责”,强化任务分解,让每一位领导干部绷紧反腐倡廉“弦”,管好廉政建设“责任田”。重视发挥各种监督力量的作用,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形式,做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实践证明,只要落实党委责任主体、纪委监督主体和行政领导“一岗双责”等基本制度,反腐倡廉工作就能产生“叠加效应”,发挥更大作用。

必须始终坚持教育引导为主,构建科学管用的防控体系和运行机制。几年来,我们通过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内部氛围,不断打牢反腐倡廉思想基础。坚持关口前移,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监督。坚持制度约束,细化监督措施,推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有案必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实践证明,只有经常“照镜子,正衣冠”,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思想道德纯洁;只有进一步落实廉政制度和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只有进一步加大惩治贪腐力

度，发挥党纪国法震慑作用，才能形成不想贪、不能贪、不敢贪的反腐倡廉内部环境。

二、今后五年工作任务

未来五年，高等职业教育将迎来新一轮大发展。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推动内涵发展和建设国内知名行业领先高等院校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不移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推进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为建设国内知名行业领先高等院校提供坚强保证。

（一）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四个到位”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对反腐倡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强化“四个到位”，落实“两个责任”。

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党组织要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地位和领导责任，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委和监察部门要聚焦主业主责，确保责任落实

到位。

切实把权力监督到位。进一步扩大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和其他领域办事公开范围,进一步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行政问责制度、工作绩效评价等制度,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切实把纪律执行到位。对违反政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违纪违法问题要坚决查处。要切实把检查问责到位。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突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不落实的要追究责任。

(二) 加强作风建设, 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教育,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进一步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要健全完善抓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形成新常态。要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改革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课堂、校园网等思想阵地的管理,牢牢占领意识形态领域制高点。

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入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按照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台账和“回头看”要求,明确任务内容,查漏补缺,切实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通过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争做好党员好

干部。

（三）健全完善惩防体系，防止贪腐行为发生

根据学院各部门职权廉政风险防控目录，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构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启动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权力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梳理补充，在机制创新、权力制衡、制度保障和责任追究上下功夫，使防控措施防得住、控得牢。

深入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落实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民主决策程序，重点加强对干部人事、财务基建、物资后勤、招生考试、职称评审、科研经费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切实提高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协调职能部门起草监察工作办法、校务公开监督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采购工作审计监督办法和合同审计监督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落实群众参与权、知情权。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方案的出台，决策前充分听取意见，并通过多种途径向教职工公开。进一步疏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诉求。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区分情况及时处理反馈。

加强对腐败发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把握高校腐败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纪办案，进一

步提高协查案件的水平和能力。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认真吸取教训，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拒腐防腐能力。

（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按照上级关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要求，围绕主题，继续抓好每年一度的学习月活动。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施教的教育机制，探索干部教育新途径、新方法，创新反腐倡廉教育形式，提高教育针对性有效性。

贯彻落实中纪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实施办法》，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中，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读书征文和歌咏、辩论赛等廉政文化主题活动，提升廉政文化品牌效应，营造教师廉洁从教、干部廉洁从政、学生廉洁修身的廉政文化氛围，推进廉政文化与校园文化深度融合。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纪检工作水平

纪检监察队伍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正人先正己，执纪先守纪。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突出反腐倡廉主业，认真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方针政策，掌握工作原则和方法，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尤其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上，要坚持以改进作风为切入点，严格执纪问责。要围绕教书育人中心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建设国内知名行业领先高等院校进程中实现党

风廉政建设同步发展。要深入教学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关注群众利益，养成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不断夯实做好本职工作的思想基础和能力基础。

学院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纪检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科学的理念、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围绕中心，聚焦主业，恪尽职守，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为建设国内知名行业领先高等院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